上海众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众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众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三条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行使职权，提名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在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illegible]

作。工作组成员无需是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illegible]

（三）搜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1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第六章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在履行相关职责时，应考虑本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不时的特定需求。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包括为实施该政策而制订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由委员会每年检讨一次，以确保其有效性。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在检讨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搜寻及提出董事人